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闽学位〔2016〕8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和联合培养

质量的教学案例库，进一步推进以实践应用能力培养为重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切实保证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的基本原则

1. 真实性。案例取材可通过调研、采访、参与或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等方式获得，其内容必须真实，个别具有保密性的内容或数字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但需注明。

2. 典型性。案例内容要在所属学科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与反应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

3. 客观性。案例应从客观角度陈述，与实践紧密结合，不带有任何个人观点和倾向。

4. 时效性。案例内容应符合当前实际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并能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使用。

5. 创新性。案例的选材和内容应该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附需要学生讨论的问题，给学生思考的空间，启发学生独立解决问题。

（三）建设范围及数额

案例库建设范围包括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专业学位种类（领域），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内容应尽可能覆盖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核心课程，适度照顾选修课程，避免案例过于集中于某一领域或极少数课程。每所高校

1. 种专业学位类别限申报建设 1 个教学案例库（其中工程硕士按领域进行申报）。

（四）建设的基本要求

1. 案例库中的案例，应当根据所依托的专业学位的特点，以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在案例选题、背景资料、课堂计划、分析思路、思考题的设计等方面，注重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具体形式要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建设要求。

2. 案例库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一般不少于 5000 字；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 3000 字；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某一门课程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 1000 字。

3. 每个案例库中应包含 15 个以上案例；案例应结合社会上的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少于 60%。

4. 案例库的建设成果可汇编成简装内部讲义，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五）组织实施

1. 项目申报。案例库建设由各有关高校根据以上要求组织实施，高校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工作，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优势和特色，对适宜开展案例教学的课程，学校都应积极组织人力、财力开展案例库的开发与建设，并向省学位委员

会、教育厅提出建设案例库的立项申请。

2. 项目立项。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有关高校申报的案例库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结合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重点，择优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的案例库项目。

3. 建设经费。经批准的案例库建设项目，省财政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有关高校应为案例库建设项目及日常运行提供配套经费，保证案例库建设持续、稳定、有效运行；同时高校应主动对接相关行业或所在区域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等各方社会资金投入参与建设。

4. 项目管理。案例库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每三年为一周期，立项后省学位委员会、教育厅将进行年度跟踪

三、材料报送

请有关高校于2016年10月25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项目申报书（一式10份）报送省学位办，并将电子版发送到 fjsxwb@sina.com。联系人：刘典文，87091210；吴会松，87091204。

附件：1. 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推荐汇总表

2. 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项目
推荐汇总表

3. 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
书

4. 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项目申
报书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9月26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